



welcome

| 研究动态>>

辽宁省完善气象灾害预警机制

2006-7-12

辽宁日报2006年7月11日报道：记者从辽宁省气象局了解到，省气象台从7月10日开始发布全省渍涝风险气象预报预警。此举标志着辽宁省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机制的进程中，不但努力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机制，而且已经开始开展次生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为实现防灾减灾的目的，省气象局2006年以来一直积极组织全省气象系统建立和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机制。据了解，灾害性天气预警的技术路线是，以常规资料和数值预报产品为背景，以卫星云图、雷达、自动站资料为基础，以地理信息系统为依托，加强区域联防，综合应用各种预报技术方法，利用灾害性天气预警平台制作和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按照省气象局的要求，省、市气象台每天分析灾害性天气发生的潜势，监视卫星、雷达、自动站、即时天气报告等资料，当发现灾害性天气预警时，及时组织会商。当1小时降水量大于20毫米、累计降水量达到40毫米或90毫米时，观测员会立即电话通知当地市气象台和省气象台，省气象台和市气象台预报员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做好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的准备，降水量达到40毫米时，发布黄色预警，达到90毫米时，及时发布红色预警。省气象台负责发布精确到县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以后立即通知相关市气象台。各市气象台的预报员及时发布精确到乡镇的灾害性天气预警。

从2006年汛期开始，省气象局要求省、市气象台开展精确到县的地质灾害和渍涝等次生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辽宁省是气象灾害发生频繁且严重的地区之一。气象部门已经着手与国土资源、水利、城市规划、市政排水、城市建设等部门加强资料共享平台建设，以及时获得开展次生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建立和完善会商机制，及时发布次生气象灾害预报预警。2006年6月29日，省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以后，葫芦岛市气象局在17时与城建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联合发布了城市内涝一级预警和地质灾害三级预警，为市政府及时进行抢险救灾提供了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伤亡。

来源：辽宁日报
共有119位读者阅读过此文

Copyright © 2003 中国气象局乌鲁木齐沙漠气象研究所

地址：中国 新疆 乌鲁木齐市建国路46号 邮编：830002

Email: Webmaster@idm.cn Tel: (0991)2621371 Fax: (0991)2621387

新ICP备05002535号